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102 号），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股份”或“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修正。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术语、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分析。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彩虹公司合资期限未满十年即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需要补缴相关所得税和关税。（问题 2）

（一）有关所得税事宜

彩虹公司 199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为彩虹集团与香港彩虹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收回彩虹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彩虹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故此，彩虹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本所核查，截止目前，深圳经济特区享受税收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不满十年即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如果该企业继续存续，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文]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

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则该企业可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而无须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在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亦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彩虹公司从事生产性行业（工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且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符合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无需由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满十年的原因而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上述深府(1988)232 号文为在深圳市适用的地方性规定，其制订没有国家法律上的依据，不排除该文被宣布无效而导致彩虹公司被追缴由于享受所得税优惠而免征、减征的税款的可能。但是，鉴于（1）深府(1988)232 号文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给予全部符合条件的深圳市企业的广泛的税收优惠待遇；且（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公司存在的上述税务风险向公司作出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在公司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应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有关关税事宜

根据公司的陈述且经本所适当核查，彩虹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从瑞士免税进口自动灌液机、水温试漏槽、自动充气机、自动包装机、自动封口机、自动理阀机各 2 台、输送带 276 公斤、设备配件 600 公斤。上述免税进口设备

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布吉海关”）的监管之下。彩虹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南头海关”，当时布吉海关的相关业务已并入南头海关）申请解除对上述免税进口设备的监管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南头海关的批准。

本所认为，彩虹公司免税进口的上述设备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产品，并置于海关的监管之下，监管期限为 5 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设备在南头海关解除监管后，继续由彩虹公司留用，符合《关于“不作价设备”解除监管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走私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彩虹公司不存在需要补交关税的情况。

二、请统一申报材料中有关彩虹汽车环保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法的表述。（问题 3）

有关彩虹汽车环保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法的表述统一如下：

公司与彩虹汽车环保签订标准的《经销协议书》，与其他经销商一致，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法确定。由于彩虹汽车环保负责汽车美容护理用品的市场推广、货物配送、客户服务等，承担了相应的营销费用，因此公司在其他经销商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彩虹汽车环保 5%左右优惠折扣。

三、发行人股东之一东方富海的股权发生变更。

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4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由于东方富海股权发生变更，现将本所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东方富海股东的内容更新如下：

2008年2月1日，东方富海的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编号	股东	股权比例	编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陈玮	70%	1	陈玮	90%
2	厉伟	20%	2	刘青	10%
3	刘青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深圳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赖继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邹云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Yunjian in black ink.

2008年5月6日